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陳靖謀
電話：04-7532523
電子信箱：momoch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1120028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勞動部112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1份，惠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廠商知悉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2年1月19日勞職授字第1120200426號函辦理。
- 二、為型塑全民職場安全衛生文化，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實現尊嚴勞動，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整體水準，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各事業單位雇主應負責宣導職安法及相關規定，使勞工周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專校院及全國高中（職）學校，亦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三、有關各單位配合本計畫之辦理情形，已列為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優良單位五星獎、優良工程金安獎及政府機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優良等獎項之評核指標，請各單位督導所屬單位積極辦理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時，針對目標群體（如移工、漁工、原住民、青少年（含童工、技術生）、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等族群）加強宣導，並請轉知所

總務處 收文:112/01/31



屬（轄）機關（構）、會員（協力）廠商、學校、教育訓練單位及公民營事業單位等共同參與，依本計畫內容及附件格式，自行研提各單位年度活動。

四、為利事業單位提報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計畫暨執行成果，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建置「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https://safety.osha.gov.tw/>)，有配合推動意願者，請於本年3月31日完成上傳，提報資料上傳以1個ZIP壓縮檔案（其內容應含括實施計畫及系列活動一覽表電子檔，檔案格式以doc、xls、odt及ods為限）且10MB為限；另請各單位按提報資料依期限實施，實施成果經審核通過後，各單位得於明(113)年1月12日逕至「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列印年度參與證明，未依期限完成者將不予提供；尚未完成帳號建置者，請參閱操作說明(<https://safety.osha.gov.tw/post/howto>)辦理。

五、另有關附件實施計畫六之建議各單位辦理事項部分，請各單位發揮創意，規劃適切活動。另相關推廣講習，歡迎運用該部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資源(<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六、旨揭實施計畫電子檔已置放於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路徑：首頁/職業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場安全健康週），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兼社頭織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兼埤頭及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北斗工業區管理會、彰化縣商業會、彰化縣工業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台灣省鍋爐協會附設彰化職訓中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高中職、本縣大專院校

副本：本府勞工處



裝

訂

線

